北京市炜衡 (济南) 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济南市市本级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81 号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济南市市本 级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 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81 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济南市市本级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 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 【2018】209 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 [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粤财预 [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 (济南) 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2]E6049 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



		期)济南市市本级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 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 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
-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 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济南市市本级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2.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 2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6,000.00万元人民币, 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

项目主体:济南春晓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济宁路东侧,腊山河西路西侧,烟台路南侧,莱芜路北侧

项目工期: 48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90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租赁型公寓、配套、商业、设备用房等。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1.30 万平方米,其中租赁型公寓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单套公寓建筑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内),配套建筑面积约 0.3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地下机动



车车库、设备用房、非机动车停车。项目机动车停车位以地下停车位 为主,局部地上车位,并结合景观和地下车库布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型公寓、中水公厕等配套公建、商品公建和地 下建筑设施施工,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标识、人防等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处理好烟台路、腊山河的空间景观关系,并与 西客站核心区城市景观相协调。

(二) 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济南春晓置业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306925110C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1-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齐鲁大道北口西城大厦 1503
经营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股东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 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

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 项目审批

- 1、为实施本项目,济南春晓置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
- 2、2020年11月16日,本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70104-70-03-133747。
- 3、2020年11月4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济自然规划函〔2020〕959号《关于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规划条件及设计要求的复函》,确定了该项目的规划条件及设计要求。
- 4、2020年11月5日,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出具《关于西客站安置 二区三地块、经十路北项目及青岛路两侧项目泉水保护意见的复函》, 该项目地块不在济南泉域保护范围内。
- 5、2020年11月13日,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2020]017号《准予提前开工通知单》。
- 6、2020年,项目单位填写了《2020年度商业商务用地新建租赁型公寓申请表(市级)》;2020年11月20日,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济租办发[2020]27号《关于确定济南市第五批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项目的通知》,本项目被列入其中。



7、2020年11月23日,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2020]土地说明10号《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说明》,明确济南春晓置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拿地主体,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要求:

鉴于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项目已被列为我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为加快后续审批,经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济南春晓置业有限公司为该地块的唯一投资意向单位。若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导致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评价评估等各项费用及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风险,由该公司自行承担。请相关审批部门按照"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批意见。

- 8、2021 年 7 月 23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字第 37010420210026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9、2021年7月30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630号《不动产权证书》。
- 10、2021 年 9 月 26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字第 37010420210059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2021 年 9 月 30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370104202109300101 (202107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可行性研究报



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0,738.5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80,743.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97.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0,860.0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738.50 万元。

资金筹措:

- (1) 本项目法人自筹 28,147.7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 (2)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26%, 发行 年限 20 年。
- (3) 项目自筹资金 106,590.80 万元, 其中拟其他融资 25,000.00 万元。

(五)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86,105.37 万元,应还本付息 45,227.5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应偿还项目所有融资本息总额达到 1.9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稳定性可以得到保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 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 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 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包括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项目投资风险、自



然条件风险及外部环境风险。

-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 (1) 保持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尽早完成建设手续。
- (2) 树立"施工现场无小事"的意识,建设方、施工方、监理 方均要重视任何一个环节和部位的施工生产安全,通过有效的安全管 理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把事故消灭在发生前。
- (3) 规避自然条件风险的主要策略有搞好水文地质勘探工作、 搞好项目建设的招标工作、做出工程施工进度的详细计划、购买工程 保险进行风险转移等。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 关规定。
 - (二)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



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三)济南春晓置业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西客站安置二区三地块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 应的从业资质;
- (六)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 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3 化 至

冯兆兰

黄 岩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在会使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北京市伟衡(济南)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律 法厅

Ш

2018 年 05 月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北京市体衡(济南)律师事务 所编 35.88。 11条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立金神	刘金海,李卫红,夏雪	30万元	高新区司法局	鲁司字[2018]86号	2018年05月03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25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herest i. "	=======================================	\Box	교	Ш	7			ш	Ш	
	皿	\equiv	里	Ш.,	/H	皿	皿	\equiv	Щ	皿
ш	#	4	1	F	102/9	#	#	111- 441	Ge.	<u>Hi</u>
正					前五部年代的分分器					
					海極					
₩					京都本電影石灣成大街分名端面海海海海河各人物人物在海河					
事项		δÜ	E.				世	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番口	4 月	年月日	年月 11	年月日	4 日	中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年月日	4 月	4 月	年月日	in the state of th	年月日	年 月 旧
退出合伙人姓名		The second secon				A CHARLES CONTRACTOR OF THE CO							

本核和 考核和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23
考核年度	共民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	4-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0115587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1120214

发证机关

370120755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用期 《2018 年 07月》。27



性别女

身份证号 220621198309293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
考核结果	称	1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
备案日期	****

执业机构 北京

北京市烯衡 (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5438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1322318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了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1日

(南)





持证人 黄岩

件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2199102123117

3701207年 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